

宁夏开放大学

宁夏开放大学关于规范《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登记表》填报的要求

全区各学院、学习中心：

为落实国家开放大学毕业审核工作环节，规范开放教育毕业生毕业档案填报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工作流程

学院、学习中心在开放教育本（专）科学生取得规定学分、完成毕业生电子照片采集、学籍在有效期内且达到申报毕业的条件后，组织学生填报《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登记表》，填报完毕由学院、学习中心集中保管，完成鉴定等手续后，在学生领取毕业证书时连同其它毕业档案一同发放给学生本人。

二、 填报要求

毕业生须按照《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登记表》中填表说明如实填写：

- 1、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，字迹清晰；
- 2、表内所列项目，须全部填写，不留空白；标有"*"的栏目，若无内容，填写"无"；
- 3、无身份证的军人、外籍学生在"证件号"一栏填写军官证、士兵

证、护照等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；

4、“学生类别”指开放教育本科、专科、一村一名大学、助力计划等；

5、“学历层次”指专科、专科起点本科等；

6、“主要学习经历”自高中(或相当于高中)阶段依时间顺序填写；

7、“分部”指“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”；

8、“学习中心”指分部直属教学点、地市级分校直属教学点、县级教学点、合作办学单位教学点；

9、电子注册号即毕业证书编号，为毕业证左下角“注册证号”；

10、本表作为学生毕业档案，由学生本人领取后长期保留；

11、学院、学习中心在学生填报完整后须严格把关并填写“鉴定”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《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生登记表》是学生毕业档案的一部分，将由学生长期保留，为确保毕业生档案的规范、严谨性，宁夏开放大学在学院、学习中心领取毕业证书时对当季的毕业生登记表进行检查，凡填报不符合要求，无鉴定等情况均不能通过档案审核。

